



联合 国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二 卷

1993年12月24日至1994年9月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9A号(A/48/49/Add.1)

**NO COVER  
(2)**

#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 第二卷

1993年12月24日至1994年9月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9A号(A/48/49/Add.1)



联合国 • 1995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 A和B(XXX)号决议，第3419 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 A号决议，第31/6 A和B号决议，第31/406 A至E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93年12月24日至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闭会日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1993年9月21日至12月23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 目 录

节次	页 次
决议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3
* * *	
决定 .....	67
A. 选举和任命 .....	67
B. 其他决定 .....	67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85



## 决 议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决议 C(A/48/512/Add. 2) ...	3(b)	1994年6月23日	1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决议 B(A/48/L. 57和Add. 1) .....	31	1994年7月8日	1
48/215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决议 B(A/48/48/Add. 1) .....	47	1994年5月26日	3
48/233	南非的民主和不分种族的选举(A/48/L. 52).....	38	1994年1月21日	3
48/234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A/48/L. 53) .....	177	1994年2月14日	4
48/235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A/48/896) .....	8和12	1994年3月9日	4
48/236	向乌干达提供紧急援助(A/48/L. 54) .....	178	1994年3月9日	5
48/237	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 55) .....	176	1994年3月24日	5
48/249	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A/48/L. 56) .....	179	1994年4月5日	5
48/258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48/L. 58) .....	38	1994年6月23日	6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8/L. 59和Add. 1).....	38	1994年6月23日	7
48/263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A/48/L. 60和Add. 1) .....	36	1994年7月28日	8
48/264	大会工作的振兴(A/48/L. 61) .....	53	1994年7月29日	17
48/26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48/L. 62和Add. 1) .....	180	1994年8月24日	19
48/266	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A/48/L. 64) .....	181	1994年9月14日	19
48/267	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A/48/L. 63/Rev. 2和Rev. 2/Add. 1) .....	40	1994年9月19日	19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C

B<sup>2</sup>

大会，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sup>1</sup>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1994年6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和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1993年12月6日第48/2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以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和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于1991年10月3日和8日、1992年5月17日、1992年12月13日及1993年6月5日通过的MRE/RES.1/91号、<sup>3</sup> MRE/RES.2/91号、<sup>4</sup> MRE/RES.3/92号、MRE/RES.4/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75(885/92)号、CP/RES.594(923/92)、CP/RES.610(968/93)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在1993年7月3日签订的《加弗纳斯岛协定》<sup>5</sup>的框架内,通过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在海地早日恢复民主,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加弗纳斯岛协定》和1993年7月16日签订的《纽约专约》<sup>6</sup>中所商定的一切立法行动提供一个适当安全的环境,以及按照《宪法》的要求,并在海地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内,筹备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平的议会选举,

惋惜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尚未重新建立,海地当局继续蔑视其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承诺,海地境内继续发生暴力侵害人权、公民自由及政治自由的情事,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国际社会努力谋求海地危机的政治解决,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继续努力帮助解决这个危机,

欣见尽管继续发生政治危机,各国仍不断努力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1993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附件一所载1993年1月8日阿里斯蒂德总统给秘书长的信所述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得以部署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深信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进行的工作必能大有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创造有利于恢复宪政权力的气氛,

注意到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报告,<sup>8</sup>特别是其附件,内载1994年4月21日阿里斯蒂德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延长大会第47/20 B号决议所建立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 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sup>9</sup>中提出的建议,延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事核查海地当局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协助创造有利于在海地恢复民主的自由和容忍气氛;

2. 决定核准按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里斯蒂德总统商定的任务规定及方式,将特派团中联合国参加人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速和加强特派团的部署;

4. 表示充分支持特派团,并强调当事各方,特别是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必须向特派团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合作;

5. 重申阿里斯蒂德总统有必要迅速回国重新履行宪法规定的总统职责,借以立即在海地恢复民主进程;

6. 申明《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仍是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7. 重申由事实上的政权的行动所建立的任何实体,包括1994年5月11日设置的临时总统,均属非法;

8. 表示深切关注海地人民的命运,并重申由于海地军事当局不遵守海地《宪法》的规定和不履行其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公开承担而直接造成的苦难,应由海地军事当局负全部责任;

9.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一旦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即增加技术、经济及财政合作，支持其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以加强那些负责执行法律和保障民主、政治稳定及经济发展的机构；

10. 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工作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1994年7月8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所有出席特别纪念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会议致词；

3. 请秘书长致函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把这种安排向他们汇报，请他们参加特别纪念会议，并请他们尽快通知秘书长，是否参加和派代表以及是否要在特别纪念会议致词；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收到的答复，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议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并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15.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B<sup>9</sup>

大会，

认识到1995年10月24日是《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纪念日，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

同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作出特别安排，以便庄严、尊严而有意义地纪念五十周年，

并同意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参加，

还同意可将这个场合视为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大会于1995年10月24日通过一项适合这个场合的庄严宣言，

注意到现已成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起草小组，以起草宣言草案，

1. 决定召开《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还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如下：

(a)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

#### 48/233. 南非的民主和不分种族的选举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8/159 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欣见在多党谈判框架内达成协定，将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南非首次民主选举，

还欣见议会于1993年12月22日通过《过渡时期宪法》及《选举法案》，并鼓励所有各方作出努力，包括它们之间目前进行的会谈，以期就实现民主制度之前的过渡安排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请求联合国提供充足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选举过程，并请求联合国与独立选举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和1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up>10</sup>

1. 赞扬秘书长迅速响应第48/159 A号决议第18和第19段中所载的请求, 欢迎他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提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14日通过的第894(199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同意有必要迅速响应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请求, 并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提议, 包括关于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的提议;

3.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关于派遣选举观察员的请求;

4. 敦促南非所有各方, 包括未充分参加多党会谈的各方, 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协议, 遵守民主原则并参加选举;

5. 表示严重关切目前的暴乱对和平变革进程的威胁, 并促请所有各方力行克制, 不要做出暴力和恐吓行为, 借以促使所有南非人民充分参与南非各地的民主进程;

6. 要求南非当局, 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 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南非人民在南非各地、包括“家园”组织和参加和平公开示威游行和政治集会、从事竞选和参加投票而不受恐吓的权利;

7.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 并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8. 欣见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 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新增观察员参加活动, 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成千上万的住房被毁, 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部门遭到损害, 数十万灾民的需要日增,

认识到马达加斯加政府正在努力向灾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这种周期性的自然灾害将阻碍马达加斯加政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坚决努力,

1. 宣布支援受灾的马达加斯加政府和人民;

2. 满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正在努力迅速向灾民提供救济;

3. 赞扬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采取措施, 补充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救济和紧急援助行动方面的努力;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合作, 并与政府当局密切协作, 协助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重建工作;

5.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紧急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更多的支助, 以便减轻马达加斯加人民在这一非常时期和今后重建进程中必须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2月14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48/235.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大会,

忆及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届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进行审评,

注意到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审评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进行,

#### 48/234.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袭击马达加斯加的戴西和杰拉尔达热带旋风和洪水所造成巨大损失和破坏,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sup>11</sup>

确认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创立以来由其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提供的必要性,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形式,又是为了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5—1996年期间向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捐献的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和/或劳务;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4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认捐会议。

1994年3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48/236. 向乌干达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乌干达西部最近发生的强烈地震所造成巨大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卡巴罗雷、本迪布焦和卡塞塞三县数以千计居民的当前救济需要,

考虑到地震对发展工作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确认乌干达政府和人民正在努力应付目前的危机,

意识到财政、组织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因素妨碍了这种努力,

意识到近年来从邻国日益涌入的难民对乌干达的基本设施造成了更大的压力,

1. 宣布支援受灾的乌干达政府和人民;

2. 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全国正在努力向地震受害者提供援助;

3. 质扬国际社会、包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迄今所采取的应付灾害的措施;

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乌干达政府和人民提供救济并顺利完成重建工作;

5.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灾民紧急提供救灾援助,并向乌干达提供更多的支助,使该国能够承受地震在社会和经济及财政方面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6.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年3月9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48/237. 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希望与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独立国家联合体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 48/249. 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最近袭击莫桑比克中部和北部广大地区的热带气旋“纳迪亚”造成的生命损失及巨大损失和破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受灾地区还没有从战争和以前多次自然灾害的后果中完全恢复过来,

注意到该气旋对国民经济和当前谋求莫桑比克永久和平与安宁的集体努力有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努力协助需要援助的人民,

决心协助莫桑比克人民,特别是在举行大选前的时期,努力充分执行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sup>12</sup>的规定,

1. 宣布在这个艰困时期支援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

2. 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努力向气旋受害者提供所需的援助;

3.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通过在马普托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立即响应,协助这次自然灾害的受害者;

4.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向此次自然灾害的受害者提供救济援助;

5. 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紧急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减轻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在经济、财政和社会方面的损失,支持他们努力在气旋之后恢复过来,并使该国能维持其发展目标;

6. 请秘书长审查热带气旋“纳迪亚”对莫桑比克国民经济的影响,并将他的意见和建议列入其1992年12月9日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第47/42号决议第10(c)段所要求的报告中。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58.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1991年12月13日第46/79 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 A号、1993年10月8日第48/1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和1994年1月21日第48/233号决议,这些决议均经协商一致通过,

又回顾其设立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1962年11月6日第1761(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 B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B号决议,后二项决议均经协商一致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8/159 B号决议第4(e)段提出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sup>13</sup>

又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5日和6月6日至10日访问南非的报告,这项报告反映于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

回顾几十年来联合国、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促成种族隔离终止的种种努力所作的贡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919(1994)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恢复它在国际社会的正当地位之后,打算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 表示深为满意的是,南非的第一部不分种族、民主的宪法于1994年4月27日生效,4月26日至29日举行一人一票的选举,5月5日召开南非新议会以及5月10日国家总统和民族统一政府就职;

2. 祝贺所有的南非人及其政治领导人成功地废止种族隔离,通过基础广泛的谈判,为新的、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奠定基础,使人人享有平等和保障的权利;

3. 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这些行动大有助于废止种族隔离并建立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4. 赞扬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的努力,成功地执行并完成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决议所赋予他的任务;

5.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通过它们的观察团等等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不结盟运动支持和平改革进程,最终导致选举;

6. 表示赞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国际行动的协调中心,支持努力废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并在该国建立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

7. 欢迎南非返回国际社会,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大会,并促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充分恢复南非的会籍;

8.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把南非迄今所积欠的会费,视为是归因于南非不能控制的情况,因此,在这方面不发生《联合国宪章》第19条关于丧失大会表决权的规定的适用问题;

9. 认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所说,已经成功地完成,并决定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将其撤销;

10. 请秘书长协助将艺术反对种族隔离收藏品移交并安置于同南非政府指定代表商定的一个机构;

11. 强烈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慷慨协助南非政府和人民执行他们国家的重建和发展方案,并请秘书长考虑同南非政府协商之后,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员,负责该国境内的联合国发展活动;

12.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临时议程上删除题为“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的项目。

B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D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13日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sup>14</sup>

确认多年来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宝贵工作,向遭受南非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属,以及前政治犯和回国的被放逐者提供法律、教育和救济援助,以便利他们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sup>15</sup>

确认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向南非的处境不利学生提供宝贵的援助,支持该国的体制建设,并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充分落实在教育和训练援助方面的承诺,

又确认在未来的岁月里,种族隔离的遗毒将继续影响处境不利的南非人,

1. 对南非在1994年4月26日至29日成功举行第一次不分种族和民主的选举,对国家团结政府的建立和过渡时期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宪法的生效,表示满意;

2. 同意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表达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看法,即该基金现在已经完成其任务;

3. 赞成董事会的建议,即把信托基金的剩余款项移交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用于该方案的目的,而同信托基金方案有关的剩余行政事务则由负责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行政工作的秘书处单位处理;

4. 又赞成董事会关于结束该基金业务的建议;

1994年6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 感谢多年来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向南非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法律、教育和救济援助的各个志愿机构；

6. 感激秘书长和董事会在南非不断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7. 呼吁各会员国向新的南非国家团结政府的重建和发展努力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并且继续协助该国的公民社会。

1994年6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8/263.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大会，

本着使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6</sup>（以下简称“《公约》”）得到普遍参加并促使其所设立的各个机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愿望，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简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sup>17</sup>

回顾《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第十一部分”）为“区域”及其资源确立了一种制度，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sup>18</sup>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关于海洋法的第48/28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政治及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对市场原则的依赖日增，已使得有必要重新评价关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自1990年开始采取主动促进对话，以期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9日关于其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sup>19</sup>包括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

认为使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得到实现的最佳方式，可能是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规定，以便这样一项协定能从《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之日起临时适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2. 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质；

3. 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其案文附在本决议后面；

4. 确认该《协定》应与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

5. 认为将来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且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6. 叼请同意通过《协定》的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其目标与宗旨的行动；

7. 表示高兴《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

8. 决定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的规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9. 请秘书长立即将《协定》的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以便促使《公约》和《协定》得到普遍参加，并提请它们注意《协定》第4和第5条；

10. 并请秘书长立即依照《协定》第3条将其开放签署；

11. 敦促《协定》第3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实体同意《协定》从1994年11月16日起临时适用，并尽早确立它们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12. 并敦促尚未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尽早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以确保《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13. 叮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撰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的条款。

1994年7月28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本协定的缔约国，

认识到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0</sup>（以下称“《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考虑到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关切，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各国从1990至1994年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称“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sup>11</sup>

注意到影响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各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各种面向市场的做法，

希望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认为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达到此一目标的最佳方式，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第十一部分的执行

1. 本协定的缔约国承诺依照本协定执行第十一部分。
2. 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 2 条

##### 本协定与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1. 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2. 《公约》第三〇九至第三一九条应如适用于《公约》一样适用于本协定。

#### 第 3 条

##### 签 字

本协定应从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a)、(c)、(d)、(e)和(f)项所述的国家和实体签字。

#### 第 4 条

##### 同意接受拘束

1. 本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2. 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3. 第3条所述的国家或实体可通过下列方式表明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 (a) 不须经过批准、正式确认或第5条所规定程序的签字；
- (b) 须经批准或正式确认的签字，随后加以批准或正式确认；

(c) 按照第5条所规定程序作出的签字，或

(d) 加入。

4.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f)项所述实体的正式确认应依照《公约》附件九的规定进行。

5. 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 5 条

### 简化程序

1. 一个国家或实体如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已交存了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并已按照第4条第3款(c)项的规定签署了本协定，即应视为已确立其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接受其拘束，除非该国或实体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本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

2. 如作出了上述通知，则应依照第4条第3款(b)项的规定确立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 第 6 条

### 生 效

1. 本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依照第4和第5条的规定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sup>二〇</sup>（以下称“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如果使协定生效的这些条件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已得到满足，则本协定应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所订要求得到满足后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每个国家或实体，本协定应在其确立同意接受拘束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 第 7 条

### 临时适用

1. 本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

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 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 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1994年11月16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临时适用本协定。

3. 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1998年11月16日，第6条第1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 第 8 条

### 缔约国

1. 为本协定的目的，“缔约国”指已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且本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2. 本协定比照适用于《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e)和(f)项所述并已按照与其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 第 9 条

###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 第 10 条

### 有效文本

本协定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七月\_\_\_\_日订于纽约。

## 附 件

## 第1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为“区域”确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应具有《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

2. 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本协定所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

3. 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4. 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初期的职务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执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5. 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a) 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 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本协定的

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的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 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 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 (a)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由理事会在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该项申请作出的建议后加以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本协定的规定并依照以下各分段来处理:

(→) 以决议二第1(a)(i)或(ii)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若其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而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三千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如果该工作计划在其他方面都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理事会应以合同形式予以核准。本附件第3节第11段的规定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 虽有决议二第8(a)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可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六个月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这样的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这样核准的工作计划应依照第十一部分和

本协定，采取管理局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的形式。按照决议二第7(a)段缴付的二十五万美元规费，应视为本附件第8节第3段所规定的勘探阶段的规费。本附件第3节第11段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 (c) 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同(a)-(d)分段中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应类似而且不低于同(a)-(d)分段中所述的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议定的安排。如果给予(a)-(d)分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a)-(d)分段中所述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 (e) 依照(a)-(d)或(e)分段的规定为申请工作计划作担保的国家，可以是缔约国，或是根据第7条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是根据第12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
  - (f) 决议二第8(c)段应根据(a)-(d)分段加以解释和适用。
- (b) 勘探工作计划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的规定加以核准。
7.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照管理局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附上对所提议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关于海洋学和基线环境研究方案的说明。
8.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符合第6(a)-(d)段的情况下，应按照本附件第3节第11段所规定的程序来处理。
9.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为期十五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一项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在此之前已经这样做，或者该项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延期。承包者可以申请每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
10. 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保留区域给管理局，应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或核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一起进行。
11. 虽有第9段的规定，对于由至少一个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担保的已获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该国停止临时适用本协定，又没有根据第12段成为临时成员，也没有成为缔约国，则该项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12. 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按照第7条的规定临时适用本协定，而本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仍可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 (a) 如果本协定在1996年11月16日之前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应有权通过向本协定的保管者作出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这种成员资格应于1996年11月16日或在本协定和《公约》对该成员生效之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本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 (b) 如果本协定在1996年11月15日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可请求理事会给予它们在1998年11月16日之前一段或若干段期间内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如果理事会确信该国或该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本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就应给予它这种成员资格，有效期从它提出请求之日起开始；
  - (c) 按照(a)或(b)分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规章和年度预算拨款，适用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条款，并应具有与其他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i) 按照会费分摊比例表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缴付会费的义务；
    - (ii) 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作担保的权利。对于其组成部分是具有超过一个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实体，除非构成这些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属的所有国家是缔约国或临时成员，否则其勘探工作计划应不予核准；
    - (iii) 虽有第9段的规定，如果一个作为临时成员的国家的这种成员资格停止，而该国或该实体又未成为缔约国，则由该国根据(c)-(ii)分段作担保并以合同形式获得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 (iv) 如果这种成员不缴付分摊会费，或在其他方面未依照本段履行其义务，其临时成员资格应予终止。
  - 13. 《公约》附件三第十条所提到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应解释为是指虽经管理局一次或多次向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它遵守已核准的工作计划中的要求，但承包者仍不履行。

14. 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项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应不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1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15. 管理局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2)目，并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拟订和通过以本附件第2、第5、第6、第7和第8节内各项原则为根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a) 理事会可随时在它认为为了在“区域”内进行活动而需要所有或任何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时候，或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时，或经一个其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国家的请求，着手进行拟订工作；

(b) 如果(a)分段内所述的国家提出请求，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完成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

(c) 如果理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工作，而已经有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等待核准，理事会仍应根据《公约》中的规定和理事会可能已暂时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或根据《公约》内所载的准则和本附件内的条款和原则以及对承包者不歧视的原则，审议和暂时核准该工作计划。

16. 管理局在根据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与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任何建议。

17.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应根据本协定加以解释和适用。

## 第2节 企业部

1. 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来监督秘书处履行这些职务。

这些职务应为：

(a)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c)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包括这些活动的准则；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资料；

(h) 研究企业部在各个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2. 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2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3. 《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所规定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应不予适用，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

4. 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5款的规定，企业部工作计划的核准应采取由管理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5. 将某一个区域作为保留区域提供给管理局的承包者，对于与企业部订立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选择权。如果企业部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十五年内，或在将一个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十五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申请，则提供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该区域的工作计划，但它须真诚地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人。

6. 《公约》第一七〇条第4款、附件四和关于企业部的其他规定，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 第3节 决 策

1. 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应由大会会同理事会制定。
2. 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3.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一切努力仍未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8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4. 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5.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一切努力仍未果,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公约》规定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须第9段所述的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该项决定。理事会在作决定时,应设法促进管理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6. 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一切努力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7. 大会或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8. 《公约》第一六一条第8款(b)和(c)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9. (a) 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15(a)至(c)段选出的每一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15(d)和(e)段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单一分组。  
 (b) 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符合第15(a)至(d)段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10. 第15(a)至(d)段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15(a)至(e)段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

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11. (a) 理事会应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包括理事会每一分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不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应为六十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b) 《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j)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12. 如果由于不核准工作计划而引起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公约》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决作决定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14.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B和C分节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15. 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三十六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 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以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起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 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 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可以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 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 十八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6. 《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 第4节 审查会议

《公约》第一五五条第1、第3和第4款有关审查会议的规定应不适用。虽有《公约》第三一四条第2款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随时审查《公约》第一五五条第1款所述的事项。对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修正应依照《公约》第三一四、第三一五和第三一六条所载的程序,但《公约》第一五五条第2款所述的原则、制度和其他规定应予维持,该条第5款所述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 第5节 技术转让

1. 除《公约》第一四四条的规定外,为第十一部分的目的而进行的技术转让还应遵照下列原则:

(a) 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应设法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

(b) 如果企业部或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管理局可以请所有或任何承包者及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提供合作,以便利企业部或其联合企业、或希望取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在符合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的情况下取得这种技术。缔约国承诺为此目的与管理局充分而有效地合作,并确保它们所担保的承包者也与管理局充分合作;

(c) 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促进有关各方在“区域”内活动上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或通过制订海洋科学和技术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来促进这种合作。

2. 《公约》附件三第五条的规定应不适用。

#### 第6节 生产政策

1. 管理局的生产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 “区域”的资源应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开发;

(b)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有关守则和后续协定或替代协定的规定,应对“区域”内的活动适用;

(c) 特别是,除了(b)分段所述的协定许可的情况下,“区域”内的活动不应获得补贴。为这些原则的目的,补贴应依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加以定义;

(d) 对于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不应有区别待遇。对于此种矿物或用此种矿物生产的进口商品,不应给予进入市场的优惠,特别是:

(i) 不应运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且

(ii) 缔约国不应对本国国营企业、或具有其国籍或受它们或其国民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生产的此种矿物或商品给予这种优惠;

(e) 管理局核准的每一采矿区域的开发工作计划,应指明预计的生产进程,其中应包括按该工作计划估计每年生产的矿物最高产量;

(f) 对于与(b)分段所述协定的规定有关的争端,应适用以下办法予以解决:

(i)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都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上述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ii) 如果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国不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g) 如果按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判定某一缔约国违禁提供了补贴,或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而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并未采取适当步骤,则缔约国可请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2. 在作为第1(b)段所述的协定以及有关的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协定缔约方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第1段所载的原则应不影响那些协定的任何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承包者接受第1(b)段所述的协定许可范围以外的补贴,即违反了构成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的基本条款。

4. 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第1(b)至(d)段或第3段的规定遭到破坏,可按照第1(f)或(g)段提起解决争端的程序。

5.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提请理事会注意它认为与第1(b)至(d)段不符的活动。

6. 管理局应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本节的规定得到执行，其中包括关于工作计划核准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7.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至第7款和第9款、第一六二条第2款(q)项、第一六五条第2款(n)项以及附件三第六条第5款和第七条应不适用。

#### 第7节 经济援助

1. 管理局向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为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 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b) 经确定其经济因深海底矿物生产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从管理局的经济援助基金得到援助；

(c) 管理局用该基金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斟酌情况，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此种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

(d) 此种援助的范围和期限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决定。作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应以第1段所述的经济援助措施加以执行。《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l)项、第一六二条第2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2款(e)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 第8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1. 制订有关合同财政条款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 向管理局缴费的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并应提供适当方法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此一制度；

(b) 此一制度下的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以避免给予深海底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c) 此一制度不应该复杂，且不应该使管理局或承包者承担庞大的行政费用。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于其合同的制度。不过，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d) 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应缴付固定年费。此一年费可以用来抵免按照(c)分段所采用制度应缴付的其他款项。年费数额应由理事会确定；

(e) 缴费制度可视情况的变化定期加以修订。任何修改应不歧视地适用。对于已有的合同，这种修改只有承包者自行选择方可适用。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f) 关于根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规则和规章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

2. 《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3至第10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3. 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2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只限于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两者中之一时，申请核准的规费应为二十五万美元。

#### 第9节 财务委员会

1. 特此设立财务委员会。此委员会应由财务方面具有适当资格的十五名委员组成。缔约国应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

2. 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3. 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本附件第3节第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4.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5. 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6. 财务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委员会有职责作出建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关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不应泄露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秘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应如此。

7. 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a) 管理局各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及内部财务行政；

(b) 按照《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 (e) 项决定各成员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 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方面问题；

(d) 行政预算；

(e) 缔约国因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承担的财政义务，以及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f) 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

8. 财务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 在按照本节设立财务委员会之后，《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y)项设立附属机关来处理财务事项的规定应视为已得到遵行。

#### 48/264.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5号、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和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

重申第47/233号决议中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目标和原则的重要性。

希望加强大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给予它的职责和权力的能力，以便它能够在本组织起更有效的作用，

认识到有用的是改善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切实、有效和全面地履行其职责，

1. 强调重要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加强大会同其他主要机关，尤其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和有效关系；

2. 决定按照并遵守宪章有关条款，继续利用现有机构，及在必要时考虑建立新的机构，来促进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同时向两者提出有关的建议；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的清楚明了、资料丰富的说明；

4. 请大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议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方面力行克制；

6. 强调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印发所有正式语文本，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7. 赞扬各主要委员会为审查其各自的议程而进行的宝贵工作，并鼓励各委员会考虑到本决议，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8. 重申各会员国有权按照议事规则，提议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9.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该准则应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10. 决定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案文代替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

11. 又决定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安排应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

12.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安排；

13. 请秘书长查明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意见和经验后，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工作所获的进展；

14. 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 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1. 大会全体会议应为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及审议具有特别政治重要性和/或迫切性的议程项目等的论坛。

2. 性质同不止一个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3. 最初直接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议事规则附件六所抄录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予以审查，以便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4. 应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不可不可能删掉有一段期间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任何项目。

5. 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考虑到下列等情况，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实质内容密切相关的各项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议程的一个议题内或合并成为几个分项目，但必须能这样做而不致使人分散对该项目/分项目的注意力；

(b) 涉及相关事项或问题的多个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c) 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每两年和三年审议一次；

(d) 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应予维持。

#### 附件二

##### 取代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的案文

4. 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六名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每二十年轮流担任一次：

(g)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h)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i)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j)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k)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l)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n)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o)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深切关怀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发生严重旱灾之后，又发生飓风和空前的水灾，造成广泛损失和破坏，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关切地注意到数以千计的住房被摧毁，全国基础设施的主要部门遭到损坏，

(+)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认识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水灾和飓风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注意到该国政府推动经济改革方案的认真努力将受到这些灾害的影响，

(+)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1. 声援在苦难中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2.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努力支援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的救灾行动和紧急援助工作；

(+)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摩尔多瓦共和国紧急提供进一步的支助，以减轻摩尔多瓦人民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4. 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与该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协助政府进行善后工作。

#### 48/26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长期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其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中的特别作用，

希望增进联合国与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合作，

#### 48/267. 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1. 决定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大会，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1994年8月2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48/266. 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4年1月恢复谈判，并于1994年1月10日签署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sup>21</sup>

注意到双方在《框架协定》中请联合国核查双方达成的一切协定，而且秘书长支持该项请求，<sup>22</sup>

又欣见在1994年3月29日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sup>23</sup>和《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sup>24</sup>

感到鼓舞的是在1994年6月17日签署了《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sup>25</sup>和在1994年6月23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sup>26</sup>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谈判上述各项协定时表现的灵活性，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请联合国尽快设立核查团，在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签署前就核查全面协定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秘书长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sup>27</sup>的努力和一贯支持有助于实现危地马拉的持久和平，

希望有助于努力确保危地马拉人权得到充分保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8月18日关于设立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报告，<sup>28</sup>

强调大会十分重视早日缔结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作为以谈判解决危地马拉武装对抗进程的结束，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报告；

2.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初步为期6个月；

3. 强调重要的是双方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中承诺给予核查团最广泛的支持，提供核查团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任何合作，特别是在核查团成员的安全方面；

4. 呼吁双方充分遵守根据《全面协定》所作的所有其他承诺；

5. 还呼吁按照他们在《框架协定》和《关于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时间表的协定》中的协议，展开积极谈判的进程，并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代表的努力充分合作；

6. 请国际社会支持在人权领域的体制建设和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可由核查团和危地马拉有关机构和实体执行，并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参加；

7. 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缔结核查团地位协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生效；

8. 还请秘书长经常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告大会。

1994年9月19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注

<sup>1</sup> A/48/512/Add. 2, 第9段。

<sup>2</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2节中第48/27号决议成为第48/27 A号决议。

<sup>3</sup> A/46/231, 附件, 附录。

<sup>4</sup> A/46/550-S/2312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7号文件。

<sup>5</sup> 见A/47/975-S/26063, 第5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sup>6</sup> A/47/1000-S/2629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97号文件。

<sup>7</sup> A/47/908。

<sup>8</sup> A/48/931。

<sup>9</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2节中第48/215号决议成为第48/215 A号决议。

<sup>10</sup> A/48/845-S/1994/16和Add.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16和Add. 1号文件。

<sup>11</sup> 见E/1993/91。

<sup>12</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4635号文件。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2 A号》(A/48/22/Add. 1)。

<sup>14</sup> A/48/523/Add. 1。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2 A号》(A/48/22/Add. 1)第六节。

<sup>16</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sup>17</sup> 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六条。

<sup>18</sup> LOS/PCN/130和Add. 1号文件。

<sup>19</sup> A/48/950。

<sup>20</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1号文件, 附件一。

<sup>21</sup> A/49/61-S/1994/5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53号文件。

<sup>22</sup> 见A/49/61-S/1994/5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4/53号文件。

<sup>23</sup>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4/448号文件。

<sup>24</sup> 同上, 附件二。

<sup>25</sup> A/48/954-S/1994/75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4/751号文件。

<sup>26</sup> 同上, 附件二。

<sup>27</sup> 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sup>28</sup> A/48/985。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8/218	<b>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b>			
	决议 B(A/48/801/Add.2) .....	121	1994年7月29日	24
48/226	<b>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b>			
	决议 B(A/48/807/Add.3) .....	138(a)	1994年4月5日	26
	决议 C(A/48/807/Add.5) .....	138(a)	1994年7月29日	27
48/228	<b>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b>			
	B. 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11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订正概算(A/48/811/Add.2) .....	123	1994年4月5日	28
	C. 员额改叙(A/48/811/Add.4) .....	123	1994年7月29日	28
	D. 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驻留柬埔寨(A/48/811/Add.4) .....	123	1994年7月29日	28
48/230	<b>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b>			
	B. 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11/Add.1) .....	123	1994年2月14日	28
48/238	<b>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b>			
	决议 A(A/48/819/Add.2) .....	136	1994年3月24日	29
	决议 B(A/48/819/Add.4) .....	136	1994年7月29日	31
48/239	<b>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A/48/820/Add.2) .....</b>	137	1994年3月24日	33
48/240	<b>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b>			
	决议 A(A/48/821/Add.2) .....	149	1994年3月24日	34
	决议 B(A/48/821/Add.3) .....	149	1994年7月29日	36
48/241	<b>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8/814/Add.1) .....</b>	131	1994年4月5日	38
48/242	<b>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15/Add.2) .....</b>	132(a)	1994年4月5日	39
48/243	<b>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济的筹措(A/48/817/Add.2) .....</b>	134	1994年4月5日	41
48/244	<b>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22/Add.1) .....</b>	160	1994年4月5日	43
48/245	<b>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25/Add.1) .....</b>	164	1994年4月5日	44
48/246	<b>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48/826/Add.1) .....</b>	165	1994年4月5日	46
48/247	<b>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b>			
	决议 A(A/48/827/Add.1) .....	166	1994年4月5日	47
	决议 B(A/48/827/Add.2) .....	166	1994年7月29日	48
48/248	<b>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A/48/828/Add.1) .....</b>	173	1994年4月5日	49
48/250	<b>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济的筹措</b>			
	决议 A(A/48/816/Add.1) .....	133	1994年4月14日	50
	决议 B(A/48/816/Add.2) .....	133	1994年6月23日	5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8/2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48/802/Add. 1) .....	159	1994年4月14日	52
48/25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老金制度和服务条件(A/48/938)			
	A. 薪酬 .....	123	1994年5月26日	53
	B. 养恤金制度 .....	123	1994年5月26日	54
	C. 服务条件 .....	123	1994年5月26日	54
48/25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12/Add. 2) .....	130(a)	1994年5月26日	54
48/25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8/813/Add. 2) .....	130(b)	1994年5月26日	56
48/25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A/48/818/Add. 1) .....	135	1994年5月26日	58
48/2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8/823/Add. 2) .....	162	1994年5月26日	59
48/25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A/48/829/Add. 1) .....	174	1994年5月26日	61
48/25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A/48/811/Add. 3) .....	123	1994年7月14日	62
48/260	非洲：危急的经济局势、复苏和发展(A/48/811/Add. 3) .....	123	1994年7月14日	62
48/261	在能源和自然资源领域分散活动和资源(A/48/811/Add. 3) .....	123	1994年7月14日	63
48/262	联合国电信系统(A/48/811/Add. 3) .....	123	1994年7月14日	63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大会在财政和预算方面的责任，

重申《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

又重申《宪章》第一百零一条，

确认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复杂，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议关于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七条，另外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加强监督职能，特别是评价、审计、调

查和遵循方面职能的决定，须视如何规定其工作方式，包括其与现有控制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

重申其第48/218 A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确保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检察和调查厅的说明，<sup>2</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3</sup> 其中转递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团长兼审计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8/218 A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改进监督的信，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4</sup> 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

1. 重申根据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4(I)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作为大会监督、监测和控制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外部控制机制的作用；

2. 又重申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所起的作用;

3. 还重申大会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现有的任务规定;

4. 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 厅长为副秘书长级;

5. 又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承担经本决议订正的、秘书长的说明<sup>2</sup> 内为检察和调查厅规定的职责, 并遵守下文规定的工作方式, 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

(a) 业务方式

内部监督事务厅履行职责时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行使业务独立, 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有权开展、进行和报告它认为履行本决议规定的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

(b) 任命

(i)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ii)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 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 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到地域轮流, 并应遵守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 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 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iii)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应为定期任用, 一任五年, 不得连任;

(iv) 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能解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的职务;

(c) 职能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的是通过行使下列职能, 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i) 监测

该厅应协助秘书长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的第五条的规定;

(ii) 内部审计

该厅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检查、审查和评估联合国财政资源的使用, 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 确定方案管理员遵守财务和行政条例和细则以及外部监督机构经核准的建议, 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和调查, 以改进本组织的结构及其对方案与立法授权的要求的反应, 并监测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

(iii) 检查和评价

该厅应评价本组织执行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效率和效能。它应进行方案评价, 以便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建立分析性和批判性的评价, 检讨这方面的改变是否需要审查执行方法, 行政程序是否仍然适切, 各项活动是否符合本组织核定预算和中期计划中所反映的授权;

(iv) 调查

该厅应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 并将这种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 以指导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作出决定;

(v) 执行建议和报告程序

a. 该厅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完成任何审计、检查或调查后, 应按照秘书长所将制定的递交、核准建议和解决争端程序, 将这种工作的报告提交有关的方案管理员;

b. 该厅应在必要时, 但至少每年两次, 向秘书长报告按照上述程序提交方案管理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c. 秘书长应促进迅速有效地执行该厅经核准的建议, 并将响应建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

## (d) 给予管理人员支助和意见

内部监督事务厅可就方案管理员如何有效履行职责给予意见，协助方案管理员执行建议，确定方案管理员得到方法上的支助，并鼓励自我评价；

## (e) 报告

(一) 按照上文第5(c)段的规定，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秘书长应确保将所有这种报告按该厅提出的形式，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提供给大会；

(二) 该厅还应将其每年活动的年度分析和总结报告提交秘书长，供他将所收到的报告，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评价，转递给大会；

(三) 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的评价，并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

6.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具有程序，规定工作人员可以直接、保密地接触该厅并保护其不受报复，以便建议改进方案执行的办法和报告所察觉的渎职情事；

7. 又请秘书长确保也有程序在任何调查中保护个人权利、工作人员的匿名、所有有关方面享有适当程序和公平；被诬告的工作人员彻底洗雪罪名，在秘书长认为有理的案件中纪律和(或)司法程序的发动不受不当拖延；这种程序应包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对纪律听询程序的任何必要修正，并在可能范围内应考虑到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所设政府间小组经大会核准的有关建议；

8. 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由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核定拨款提供经费；

9. 又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来的方案概算应由它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适当顾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使该厅能有效履行职务，而把概算提交大会，供大会按照既定程序加以审议和核准；

10.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于编制内部监督事务厅概算时，考虑到该厅在行使上文第5段规定的职能方面的独立性；

11.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内载如何对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职能实施本决议的建议，包括该厅可以协助这些基金和计划署加强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

12.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并为此目的将题为“审查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B<sup>6</sup>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回顾其第48/226 A号决议第2段，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

强调为按部就班地执行预算程序，绝对必须在大会审议之前及早提供各种文件，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秘书处行政和管理部的第32段所载的建议；

2. 作为临时和例外情况，核准秘书长报告<sup>8</sup> 第1段提及的行政和管理部的二十六个员额，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但不妨碍大会就下文第3段可能作出的结论和政策决定；

3. 紧急重申大会第48/226 A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4月26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明确界定的标准以确保使用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透明性。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sup>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增加经常预算员额数以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会员国对此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授权根据其第48/226 A号决议，继续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现有员额提供经费；

3. 同意暂时作为例外情况，继续为其第48/226 B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提供经费，直到大会审议下文第10段所要求的报告为止；

4. 授权作为例外情况，为了使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能够审议下文第10段所指的报告，承付至多100万美元，充作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专用于应付必要的工作量，尤其是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行政和后勤职务的工作，并且继续为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职位和秘书长报告第33段所要求的员额提供经费；

5. 又授权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9段的建议，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67 700美元)、加班费(80 000美元)、公务旅行(140 000美元)和情况中心特别设备(592 000美元)的经费，并授权按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的要求提供培训用的非员额经费(480 000美元)；

6. 重申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必须是临时员额，并请秘书长在下文第10段所指报告的范围内，就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由若干会员国借调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而无需联合国付费一事的各方面问题，并请他在这份报告中处理偿还这些人员的开支的问题；

8. 决定目前在维持和平预算中列入文职工作人员费用的8.5%的做法应维持不变，个别的维持和平预算所缴付的数额应加以调整，以反映文职工作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水平；

9.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咨询委员会协商，制订一份更透明的文件，载列支助帐户拨供的所有资源，并说明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有关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

10.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1段所载的建议，尽快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只为大会核可的那些员额动用支助帐户的资金；

12. 还请秘书长对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所有员额一律适用核定的叙级程序和标准；

13.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制为支助帐户筹措资金的提案时，审查是否继续需要所有以前核可的资源。

3. 表示关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所述情况，即在大会核可改叙员额之前已经提升某些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确保不再发生此种情况。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sup>11</sup>

D

B<sup>12</sup>

#### 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驻留柬埔寨

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  
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和第11 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订正概算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四个临时员额的费用，数额至多1 140 000美元；

2. 又授权秘书长，在他提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3</sup>所要求的报告之前，承付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非员额费用，数额至多130 000美元。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1</sup>有关的专题

B<sup>17</sup>

C  
员额改叙

#### 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所载的改叙建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报告<sup>1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6</sup>

2. 贵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15</sup>第8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报告中，说明他认为可以如何改变现行程序，以达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的目标；

1. 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30 040 900美元的费用，以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观察团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决定将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观察团所需的增拨经费。

1994年2月14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48/23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10 B号决议，

重申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深为遗憾预算文件没有遵守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207 C号决议关于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规定；

5.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7.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8. 促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完成他对偿还各国政府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偿还率的审查，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9.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核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对部队的摊款；
12.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得不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3. 又申明大会希望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今后不再要求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4. 决定拨出毛额2亿美元(净额198 257 825美元)给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0 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部队的行动费用；
15. 又决定拨出毛额1.95亿美元(净额193 257 825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根据第47/210 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部队的维持费用；
16. 还决定拨出毛额383 408 000美元(净额3.8亿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0 A号决定分段(a)核准，充作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部队的维持费用；
17. 决定拨出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部队的维持费用；
1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了已按照第48/470 A号决定分摊的毛额166 479 800美元(净额1.65亿美元)之外，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6 928 200美元(净额2.15亿美元)以及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
- 的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队核定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28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0. 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为部队核定的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76 450美元中拨入衡平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数额的减少；
21. 又决定上文第18段规定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未支配结余毛额26 219 500美元(净额25 384 2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2.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5 430 962美元(净额94 546 770美元)，这笔毛额286 292 886美元(净额283 640 31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3.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6月15日向大会提出该任务期间的预算；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8 A号决议和1994年4月14日第48/470 C号决定,

重申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关切这种财

务状况对该部队执行任务的影响,并敦促这些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尤其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2段的要求,即不应东挑西拣地执行经大会核准的建议,并在秘书长以后的报告内清楚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

6.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指的审查时,向大会报告用于部队的内部审计资源是否足以确保按照一般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以便大会能够核查经费是否足够,并于必要时提出这方面的预算提案;

7. 请审计委员会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指的审查时,向大会报告外部审计经费数额是否足以确保按照一般公认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以便大会能够核查经费是否足够,并请秘书长与审计委员会协商,于必要时提出这方面的预算提案;

8. 深表关切迄今为止尚未偿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并注意到现行偿还程序复杂繁琐;

9. 请秘书长尽力加快向部队派遣国和(或)装备供应国偿付包括特遣队自备装备在内的费用,并为此目的适当考虑逐步偿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

10. 决定在进行下文第22段所述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审查时审议上文第9段的执行情况;

11. 促请该部队在其领土上执勤但尚未与部队签订部队地位协定的各国政府尽快签订协定,并请已经签订这种协定的各国政府本着与部队合作的精神充分遵守协定,以确保部队能把全部资源都用于执行其任务;

12. 促请秘书长根据审慎使用资源的原则,以合理的费用为联合国人员的房地作出安排;

13. 要求在采购合同、包括执行修复萨拉热窝的项目方面,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的细则110.1.9;

14.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按大会1994年3月24日第48/487号决定对采购进行审查的情况下,扩大部队进行当地采购的地区范围,使其包括联合国目前可以向其采购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

15. 又请秘书长今后编制部队的预算时,反映大会参照其审议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的报告<sup>24</sup> 的结果而作的任何决定;

16. 决定拨出毛额8.5亿美元(净额845 556 3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包括根据大会第48/238 A号决议第22段规定核准的毛额381 723 848美元(净额378 187 080美元)和大会第48/470 C号决定核准的毛额6 360万美元(净额6 320万美元)款额;

1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了已经按照第48/238 A号决议分摊的毛额286 292 886美元(净额283 640 310美元)之外,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563 707 114美元(净额561 915 99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队核定的1994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791 124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月12日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8 260 638美元(净额28 320 469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20.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9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对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的报告<sup>25</sup> 的讨论结果,审议确定部队的财务期间的问题;

22. 又决定从1994年11月14日起,用一个星期时间,不讨论其他问题,专门详细审查部队的经费筹措,并请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安排工作方案,确保至迟于1994年11月7日将下列资料连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提供给会员国:

(a) 1994年3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b) 估计该部队内部和外部财务监督所需的资源;

(c) 对秘书长报告<sup>22</sup> 中提议的文职工作人员包括订约承办人员人数进行批判性审查,以期大幅削减所提议的数字;

(d) 该部队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概算;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 48/23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6</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7</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安理会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逐渐裁减第二期索马里行动，使其人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此一人数将在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进行审查，

回顾其关于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1 A号决定，

重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2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53 104 873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4.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6.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7. 重申其1994年3月24日第48/487号决定，其中请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采购事务的各个方面进行一次特别审计；

8.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9至41段显示，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后勤服务经费的必要性和长期费用效益的进一步资料；

10. 建议秘书处积极设法以更省钱的办法提供这些服务；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行动，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行动的摊款；

13.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4.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15.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2段内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639 399 300美元(净额634 214 9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第48/471 A号决定分摊毛额126 195 500美元(净额1.25亿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513 203 800美元(净额509 214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7.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行动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988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8. 决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6 027 000美元(净额53 018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 请秘书长考虑到某些维持和平行动尚有未支配余额,研究是否可以在会员国缴清有关期间的所有欠款之前,保留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支配结余中应拨入它们名下的数额,并至迟于1994年5月31日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授权秘书长承付行动1994年6月1日起四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77 442 517美元(净额76 332 417美元),并且,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

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则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154 885 034美元(净额152 664 834美元);

21.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7月15日提出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将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的那一期间的预算提案,包括订正概算;

22. 请各方向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24. 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 48/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行动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关于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和B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24 C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3 A号决定,

重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行动的摊款;

9. 申明:

(a) 除其他因素外,不缴或迟缴按时、足额摊款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并赞同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第3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在部署行动的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该行动的费用不增加,而不妨碍其有效执行任务;

11.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1 799 100美元(净额159 462 4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3 A号决定分摊毛额61 731 500美元(净额6 00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067 600美元(净额99 462 4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行动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05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1 527 100美元(净额21 212 3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1994年5月1日起最多三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90万美元，这笔毛额5 380万美元的款项将由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秘书长：

(a)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的情况下，于1994年6月1日以前提出该期间的全额费用概算，其中应列入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于1994年4月提出的进度报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b) 参照民警部门的设立情况，随时审查目前授权的承付数额，并酌情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17. 请各方向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行动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关于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和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224 C号和1994年3月24日第48/240 A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3 A号和1994年3月9日第48/473 B号决定，

重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6月30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摊款的缴付情况,包括164个会员国欠缴摊款153 218 820美元,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它们欠缴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行动的摊款;

7.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并且可能使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流动资金不足以偿付债务,尤其是对部队派遣国的债务;

8.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9. 决定行动的所有资产,包括财务资产和非财务资产,应当用来偿付该行动的债务,并且适当地优先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10. 又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行动应重新部署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联合国机关的所有资产,只有在其价值已经确定,并且接收资产的各行动已在预算中编列经费偿还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之后,才能移交,这项债务必须在收到资金后尽快清偿;

11.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在有关清结行动的订正概算范围内,说明如何处置这项行动的资产和债务,以便大会能够作出适当的决定;

12.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5 300 000美元(净额162 192 1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莫桑比克行动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经费;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40 A号决议分摊毛额53 800 000美元(净额52 873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11 500 000美元(净额109 319 1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行动核定的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180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该估计数须依照有关的财务规定管理;

15. 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至多2 500万美元,充作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行动的清结费用;

16.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根据关于该部队自1993年11月1日以来期间的最新详细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提出有关定于1994年11月16日起清结行动的订正概算;

17. 请各方向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

(a)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该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b) 审计委员会尽可能审查联合国为该行动所需的办公和居住房地签订的合同安排,以便在可能范围内作出建议,控制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与这种合同安排有关的费用。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48/241.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该核查团的任务,包括一个选举司,以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过程,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经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及以后安理会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7月31日第46/195B号决议及其1993年4月8日第47/450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0C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65号决定,

重申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核查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6 474 847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核查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9. 申明：

(a) 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0. 决定拨出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253 900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并按照大会第47/450 C号决定分段(e)的规定分摊，充作1993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1. 又决定拨出毛额6 296 100美元(净额5 990 9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65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16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该核查团所需的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I)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

核查团核定的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54 375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还决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65号决定为1994年3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182 700美元(净额106 800美元)；

1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核查团1994年6月1日起四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这笔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15日终了期间利息和杂项收入1 082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8. 请各方向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42.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5</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9月14日第47/208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6 A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3 719 106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4.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5.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7.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的作用;

8.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1. 申明:

(a) 由于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和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2. 核可毛额3 700万美元(净额35 876 500美元),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3 917 7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其中1 600万美元已经收到;

13. 决定拨出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相当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考虑到按照大会第48/466 A号决定核可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

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5. 还决定除了根据大会48/466 A号决定已扣除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之外,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394 500美元(净额3 958 8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23 5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7. 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核准秘书长承付观察团1994年5月1日至1994年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间,经费全额的三分之一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8. 决定作为一种尝试,秘书长可承付观察团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这一延长期间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以及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并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届时将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和第46/189号、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的要求,审议建立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经费全额的三分之一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 请秘书长,如果这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业务需要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发生重大变化,则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提案;

20. 决定尤其鉴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6</sup> 所载并经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8 B号决议核可的结论和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续会上审查执行上文第18段的所有方面情况;

21. 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取代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和国际外勤事务人员;

22.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报告观察团取得住所和建造设施方面的执行情况;

23. 还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提出观察团下一个财务期间的概算,包括一份全面的执行情况报告;

24.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4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8</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8 A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2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4 040 049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的摊款;

9. 申明由于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0.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的建议,拨出毛额19 527 000美元(净额17 672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第48/468A号决定分摊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4 144 700美元(净额12 792 7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2.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5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决定鉴于仍有欠缴的摊款,未支配经费结余毛额7 260 498美元(净额6 511 398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授权秘书长, 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条件, 承付观察团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费用, 至多总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 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处置观察团财产的原则是: 只要有可能并经济合算就把观察团的装备移交其他特派团, 并在这方面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置装备的建议,<sup>39</sup> 并请秘书长在此基础上着手处置;

17.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4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4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该部队, 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15日,

回顾其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4号决定,

重申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部队的所有费用, 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承担的开支, 并对自愿捐款的各次呼吁、包括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42</sup> 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 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 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 危及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2.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 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 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 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4.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5. 促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 完成对偿还各国政府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偿款率的审查, 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段所载关于部队进驻和轮调费用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8B号决议第3段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A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提出这方面建议；

8.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次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和第17段的执行情况；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表示关切部队的财务状况，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11.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1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内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10 072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部队的经费；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10 072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5.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部队核定的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28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承付该部队1994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80万美元（净额3 726 284美元），内含将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15日以后，这笔毛额11 950 000美元（净额11 507 7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继续保持1993年6月16日以前为部队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3年6月16日以前部队经费筹措的自愿性质，在下一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上文第17段所指特别帐户的状况，并在报告中就如何改进偿还1993年6月16日以前所欠部队派遣国款项提出可能解决办法；

1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5.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4</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初次为期六个月,至1993年12月21日止,每六个月进行审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并核可秘书长关于将观察团并入援助团的建议,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6月21日止,并注意到观察团并入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安理会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团的任务,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6号决定,

确认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摊款;

6. 申明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7. 决定纯为行政目的合并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帐户;

8.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3 642 300美元(净额3 557 4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 642 300美元(净额3 557 4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0.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9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4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

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4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5</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sup>46</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并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七十五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sup>47</sup> 和《纽约专约》<sup>48</sup> 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48/477号决定,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2.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特派团的摊款;

5. 决定拨出毛额1 383 000美元(净额1 364 000美元)给大会第48/477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7号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口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143 700美元(净额138 1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特派团的行动费用;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43 700美元(净额138 1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特派团核定的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特派团上述日期以后至多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4 200美元(净额42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

10.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6月30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

11.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0</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敌对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6 411 96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5.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7.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8. 申明它希望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今后不再要求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9. 决定拨出毛额32 797 100美元(净额32 225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78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8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0.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4月21日以后的期间,即可承付观察团上述日期以后三个月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 359 100美元(净额4 232 900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一笔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的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1. 还决定各会员国对观察团1994年4月21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这是按照大会第48/478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

12.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1994年4月21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

13.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还铭记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911(1994)号决议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到1994年10月22日为止,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和1994年4月5日第48/247 A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7月8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1 988 64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观察团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6.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维持观察团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9 922 700美元(净额9 449 300美元);

8. 决定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所载的意见,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观察团清结阶段的费用概算;

9.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 48/24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4</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援助团,为期六个月,至1994年4月4日,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

长的报告审查1994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sup>65</sup>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又铭记安理会同一决议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应并入援助团,

注意到观察团并入援助团纯属行政性质,毫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该观察团任务,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sup>66</sup>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sup>67</sup>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回顾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号决定,

确认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执行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援助团的摊款;

7. 申明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8.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45 826 700美元(净额45 317 600美元)给大会第48/479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早先同意的460万美元,这笔款项根据上述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援助团的维持费用;

10. 又决定关于1994年4月4日以后的期间,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4日以后,即可承付该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 082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数额,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1. 还决定各会员国援助团1994年4月4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5 293 300美元(净额5 160 400美元),这是按照大会第48/479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

12.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4月4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任务期间的概算;

13.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8/25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8</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特派团,及其后的安理会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451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451 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1 C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366 381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特派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摊款；

9. 申明不按时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0.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11. 注意到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为维持该特派团支出了毛额36 148 050美元(净额34 626 950美元)；

12.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900万美元(净额84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13. 又授权秘书长在大会审议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详细报告之前，承付1994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7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14. 还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1994年5月11日至7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7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15. 请秘书长参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不断审查特派团的高级管理结构，包括审查聘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方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6.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保留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

1994年4月14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6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特派团，及其后的安理会各项决议，

即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451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451 B号、1993年9月14日第47/451 C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467号决定以及1994年4月14日第48/250 A号决议,

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6月6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366 361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从而除其他外,影响特派团任务的执行;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关切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提及咨询委员会的某些意见和建议未获执行;

4. 请秘书长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报告大会第48/250 A号决议核可的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及本决议核可的各项建议的充分执行情况;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特派团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18 812 800美元(净额17 693 100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8. 又授权秘书长承付特派团199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4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

9.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6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8/2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4年头六个月的费用,为数至多560万美元,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2</sup> 并铭记国际法庭庭长1994年2月18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63</sup>

肯定国际法庭必须确保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才可以充分而有效地履行职责,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重申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表示赞赏已经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自愿捐款或已认捐的各国政府,并满意地注意到此种捐款是无条件提供的;

4. 请会员国向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助;

5. 强调接受自愿捐助的实物或人员以及自愿捐款,必须符合确保国际法庭永远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并且这类捐助应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2月31日报告根据上文第5段的规定接受和使用自愿捐助,特别是实物或人员捐助的情况;

7. 同意荷兰海牙为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专为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而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所在地;

8.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提出详细报告说明国际法庭的需要,特别是工作人员人数和级别的依据、员额叙级和提供共同行政事务的可能性,并请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尽早提出法庭业务的全面详细概算;

9. 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法庭的费用,数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第48/461号决定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560万美元;

10. 又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国际法庭房地签订租借协定,确保有足够的设施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此事;

11.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开始工作并清楚了解其需要的确切性质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sup>64</sup>第13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法官服务条件的进一步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庭的财务执行情况,根据1994年取得的经验报告国际法庭的需要。

1994年4月14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8/25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老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 薪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6</sup>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维持在145 000美元;

3.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段中所载的建议,自1994年1月1日起,继续实行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和第45/250 A号决议提出并持续实施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5.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15 000美元,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特别津贴应为94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

6. 又决定下一次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重新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7. 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每隔多久进行一次审查。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I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 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 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XXX)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 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6</sup>

1. 请秘书长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重新起草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条例》，以反映大会在第45/250 B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使它没有性别差异。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

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以及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 C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 C号决议及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6</sup>

1.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 75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2.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13 000美元，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87</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8</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29日第887(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63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63 B号决定，

重申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的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深为遗憾预算文件没有遵守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关于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规定；

2.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

3. 深表关切截至1994年3月31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 956 112美元；

4. 表示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并危及继续向观察员部队提供部队；

5.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7.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8.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员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11.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一国政府已向观察员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13. 决定拨出毛额18 204 000美元(净额17 71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7/204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费用；

14. 又决定拨出毛额16 080 000美元(净额15 59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第48/463 A和B号决定核准，充作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费用；

1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0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14段所指的数额，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

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6. 决定上文第1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估计收入总额486 000美元，其中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478 500美元)和其他收入(7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7. 又决定上文第1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11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706 000美元(净额640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8.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887(199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4年6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80 000美元(净额2 59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1月15日提出观察员部队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概算，包括一份综合性执行情况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是否可以逐渐减少剩余数额的意见，并应考虑到部队的财政情况、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状况和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21. 决定在收到这份报告之前，推迟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

22. 请各方向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并依照有关的任务规定，管理与观察员部队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并将此方面所作安排的有关资料载入他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月28日第895(1994)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205号决议，以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4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64 B号决定，

申明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会有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7/20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情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恶化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部队，从而除其他外，影响其任务的执行；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执行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部队的摊款；

9.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0. 决定拨出毛额146 280 000美元(净额143 178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第47/205号决议第2和第3段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2月1日至1994年1月31日部队的行动费用；

11. 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71 142 000美元(净额68 847 000美元)给上文第10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分别经大会第48/464 A号和第48/464 B号决定核准的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承付授权毛额2 400万美元(净额2 350万美元)和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承付授权毛额23 714 000美元(净额22 949 000美元)；

12.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64 A号决定分摊毛额22 876 600美元(净额2 24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48 265 400美元(净额46 447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3. 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10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08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895(199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部队从1994年8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857 000美元(净额11 474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决定上文第1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2月1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931 000美元(净额1 194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7.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向大会提出的关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是否可以逐渐减少剩余数额的意见,并应考虑到部队的财务情况、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状况和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在收到这份报告之前,推迟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7段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

19. 请秘书长为了提高该行动的费用效益,尽可能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代替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和国际征聘的外勤事务人员;

20. 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并依照有关的任务规定,管理与部队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活动,并将此方面所作安排的有关资料载入他关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0</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和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和1992年2月14日第46/198 B号决议,其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2月14日第46/222 A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9 A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09 B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69号决定,以及其关于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5月22日第46/222 B号决议,

重申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先遣团和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权力机构及有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和职责,而这些任务和职责由于会员国拖欠摊款

而无法按时完成,

1. 感到遗憾的是注意到, 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 只有三十七个会员国已向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共计253 882 193美元的欠缴摊款;

2.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会员国继续不缴摊款, 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 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从而导致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出现前所未见的延误, 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 并应铭记, 权力机构已完成其活动;

3. 请秘书长同尚未足额缴付对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摊款的所有会员国接洽, 敦促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使本组织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4.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在结算权力机构解散前的未清偿债务时, 将优先考虑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未付欠款的问题;

5. 敦促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 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72</sup> 第二B节中关于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的资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拨出2.36亿美元给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账户, 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09 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 充作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

9. 又决定除了已拨给先遣团和权力机构共计毛额1 482 191 600美元(净额1 461 845 400美元), 包括上文第8段提到的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2.36亿美元之外, 拨出毛额和净额均为1亿美元的款项, 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 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

月31日期间权力机构的费用, 并拨出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 这笔款项由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支付;

1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特别帐户199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权力机构的重要性和规模, 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行动行政和管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评价报告, 以便将这些经验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1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的要求, 并请审计委员会在下一次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期间特别注意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3. 欣悉审计委员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权力机构的解散阶段单独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检查组在其1994-1995两年期的资源范围内, 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全系统资源协调和调动方面应从权力机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并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在权力机构解散的最后阶段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加以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由至多八十八名军事观察员组成，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期限在最初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并订正其临时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分阶段部署至多五十名军事观察员，以及安理会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5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475 B号决定，

确认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贵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观察团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

7. 申明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8. 决定拨出毛额2 278 800美元(净额2 198 40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9. 又决定拨出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0. 还决定拨出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内含根据大会第48/475 B号决定授权为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承付的毛额600 000美元(净额558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2. 又决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为1994年1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257 400美元(净额240 900美元);

1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1段所定办法分摊199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

1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和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分别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31 700美元和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63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观察团199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34 200(净额313 000美元),但该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9月15日提出1994年3月31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任务期间的概算;

17.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7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6</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

回顾其关于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80号决定,

确认军事联络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章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军事联络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军事联络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敦促所有尚未履行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规定义务的会员国尽力确保早日缴付它们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2. 重申依照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指的办事处将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军事联络队；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对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6.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7. 决定拨出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六个月内期间军事联络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第48/480号决议核准分摊的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80号决定分摊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53 900美元(净额147 9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军事联络队核定的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1994年5月15日终了任务期间军事联络队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8/25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7</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8</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说明按照“实际受聘”、特别服务协议、一年酬金一美元或无薪酬办法而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的职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些合同安排类别必须使用的特殊准则，包括如何确定这类职位级别和薪酬方式的客观标准；

4. 并请秘书长确保将特使、特别代表与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他们的职能与权责，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完全遵守现行财务细则和预算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根据“实际受聘”办法聘用的高级官员的每日薪金须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来计算；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增编<sup>79</sup> 的附件。

1994年7月14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48/260. 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第二节第19段，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在预算中增设关于《1990年代联合

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一款，连带建议增拨资源，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0</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请秘书长编写方案预算的一款草案，列入1992-1997年中期计划内题为“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的方案<sup>45</sup>所规定、目前列在方案预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管理的各项活动，并至迟于1994年7月10日将草案提交大会本届会议；<sup>82</sup>

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方案预算一款草案中载列任何关于本两年期新增活动的建议，以及关于重新调拨适当资源优先用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建议；

4. 还请秘书长审查拨供执行新议程的资源，并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关于增拨资源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内部现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从事他的报告第6段内所设想的活动。

1994年7月14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48/261. 在能源和自然资源领域分散活动和资源

大会，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二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6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支持把职能分散，以便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的实体之间能更加有效地分配责任和任务，

确认职能分散应以有效使用资源以便更有效地执行方案为首要目的，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sup>83</sup>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84</sup> 中所载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提议的执行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载述与此有关的各款间资源流用情况及因此节省的经费；

4. 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职能分散的问题，并参照其他有关机关表示的意见，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有关报告。

1994年7月14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48/262. 联合国电信系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sup>8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6</sup>

1. 强调需要执行符合成本效益的全球电信系统，从而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导致减少这些服务的费用；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和意见；

3. 在现阶段只核准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地点设立一个欧洲中心地面站的建议和改进只从事重要工作的纽约地面站的建议，后者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特别帐户的现有资源支付，以各占百分之五十为基础，但这不得作为这个项目将来筹资办法的先例；

4.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1月1日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其报告所载建议的备选办法，并根据通过国际公开招标过程所得的投标及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一全面评价，包括价格比较；

5. 又请秘书长同各基金和计划署及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进行协商，以便制订联合国各种活动所需更多地面站的装设计划，包括分担此方面的资本费用，避免重复并使所有有关组织都能最大程度地获益；

6. 还请秘书长确定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对使用全球网络的需要，就这方面提出报告，并且提出适当办法，以便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特别帐户以及酌情由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公平分担执行全球网络的资本费用及这个网络运作所需的间接管理费用；

7. 请秘书长就设立、运作和维持一个全球网络的所有问题、包括法律事项提出报告，并确保同联合国通讯设施和设备、包括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设施和设备将设在其境内的那些会员国进行协商，使联合国拥有和操作的系统可以设立、维持和运作而无需补偿；

8. 又请秘书长在说明全球电信系统的费用时，反映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电信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94年7月14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注

<sup>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8/218号决议成为第48/218 A号决议。

<sup>2</sup> A/48/640。

<sup>3</sup> A/48/876。

<sup>4</sup> A/48/420。

<sup>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8/226号决议成为第48/226 A号决议。

<sup>6</sup> A/48/470和A/C. 5/48/69。

<sup>7</sup> A/48/757。

<sup>8</sup> A/C. 5/48/69。

<sup>9</sup> A/48/470/Add. 1。

<sup>10</sup> A/48/995。

<sup>11</sup> 1994年2月1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修改了议程项目123的标题，将其中“概算”两字改为“预算”，这是因为大会已于1993年12月23日通过了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自该日起，该项目的标题为“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sup>12</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8/228号决议成为第48/228 A号决议。

<sup>13</sup> A/48/920。

<sup>14</sup> A/C. 5/48/75。

<sup>15</sup> A/48/7/Add. 11。

<sup>16</sup> A/48/7/Add. 12。

<sup>17</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七节中第48/230号决议成为第48/230 A号决议。

<sup>18</sup> A/C. 5/48/67。

<sup>19</sup> A/48/7/Add. 5。

<sup>20</sup> A/48/690和Corr. 1至3。

<sup>21</sup> A/48/878。

<sup>22</sup> A/48/690/Add. 3。

<sup>23</sup> A/48/961。

<sup>24</sup> A/48/932。

<sup>25</sup> A/48/945。

<sup>26</sup> A/48/850和Corr. 1。

<sup>27</sup> A/48/899。

<sup>28</sup> A/48/849。

<sup>29</sup> A/48/889。

<sup>30</sup> A/48/849/Add. 1。

<sup>31</sup> A/48/956。

- <sup>32</sup> A/48/836和Corr. 1和2。
- <sup>33</sup> A/48/902。
- <sup>34</sup> A/48/844和Corr. 1。
- <sup>35</sup> A/48/897。
- <sup>36</sup> A/47/990。
- <sup>37</sup> A/48/842和Corr. 1。
- <sup>38</sup> A/48/898。
- <sup>39</sup> 见A/47/990。
- <sup>40</sup> A/48/846和Corr. 1。
- <sup>41</sup> A/48/907。
- <sup>42</sup> S/26813。
- <sup>43</sup> A/48/636。
- <sup>44</sup> 见A/48/908。
- <sup>45</sup> A/48/803。
- <sup>46</sup> 见A/C. 5/48/SR. 59。
- <sup>47</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063号文件, 第5段。
- <sup>48</sup> 同上, S/26297号文件, 附件。
- <sup>49</sup> A/48/592。
- <sup>50</sup> A/48/900。
- <sup>51</sup> A/48/592/Add. 1。
- <sup>52</sup> A/48/960。
- <sup>53</sup> A/48/837和Corr. 1。
- <sup>54</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6915号文件。
- <sup>55</sup> 同上,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488号文件和Add. 1。
- <sup>56</sup> 同上, 《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6927号文件。
- <sup>57</sup> A/48/848。
- <sup>58</sup> A/48/906。
- <sup>59</sup> A/48/848/Add. 1。
- <sup>60</sup> A/48/947。
- <sup>61</sup> A/C. 5/48/36和A/C. 5/48/44和Add. 1。
- <sup>62</sup> A/48/765和A/48/915。
- <sup>63</sup> A/C. 5/48/68。
- <sup>64</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25704号文件, 附件。
- <sup>65</sup> A/C. 5/48/66。
- <sup>66</sup> A/48/7/Add. 6。
- <sup>67</sup> A/48/700。
- <sup>68</sup> 见A/48/905。
- <sup>69</sup> A/48/841。
- <sup>70</sup> A/48/701和Corr. 1和2和Add. 1。
- <sup>71</sup> A/48/917和Corr. 1。
- <sup>72</sup> A/48/701和Corr. 1和2。
- <sup>73</sup> A/48/699和Corr. 1和Add. 1。
- <sup>74</sup> A/48/918。
- <sup>75</sup> A/48/800和Corr. 1。
- <sup>76</sup> A/48/919。
- <sup>77</sup> A/C. 5/48/26和Add. 1。
- <sup>78</sup> A/48/7/Add. 7。
- <sup>79</sup> A/C. 5/48/26/Add. 1。
- <sup>80</sup> A/C. 5/48/74。
- <sup>81</sup> A/48/7/Add. 8。
- <sup>82</sup> 1994年6月21日, 第五委员会第68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非洲: 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 5/48/L. 71, 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1994年7月7日的A/C. 5/48/74/Add. 1号文件载有该方案预算款草案。
- <sup>83</sup> 见A/C. 5/48/SR. 67和68和更正。
- <sup>84</sup> A/C. 5/48/76。
- <sup>85</sup> A/C. 5/48/11/Rev. 1和Corr. 1。
- <sup>86</sup> A/48/7/Add. 9。



# 决 定

##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A. 选举和任命</b>			
48/314	<b>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成员</b>			
	决定 C (A/48/693/Add.1, 第4段; A/48/PV.93) .....	17(b)	1994年4月14日	69
48/319	<b>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b>			
	决定 B (A/48/106/Add.1; A/48/PV.90) .....	17(f)	1994年3月9日	70
48/320	<b>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A/48/109, 第4段; A/48/PV.89)</b>			
48/321	<b>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A/48/859; A/48/PV.89)</b>			
48/322	<b>任命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A/48/PV.92)</b>	121	1994年4月5日	71
48/323	<b>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A/48/983; A/48/PV.103)</b>	121	1994年8月24日	71
	<b>B. 其他决定</b>			
	<b>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b>			
48/402	<b>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b>			
	决定 D (A/48/36/Add.1, 第6节、A/48/106/Add.1、A/48/250/Add.8 和9、A/48/251/Add.7 和8、A/48/252/Add.7和8、A/48/851、 A/48/896; A/48/PV.88至91) .....	8	1994年1月21日、 2月14日、3月9 日和24日	71
	决定 E (A/48/102/Add.3、A/48/250/Add.10和11、A/48/251/Add.9 和10、A/48/252/Add.9和10、A/48/911、A/48/942、A/48/ 952、A/48/PV.92、94、95和102) .....	8	1994年4月5日、 5月26日、6月 23日和7月29日	72
	决定 F (A/48/250/Add.12、A/48/251/Add.11、A/48/252/Add.11、 A/48/928、A/48/985、A/48/990、A/48/991、A/48/PV.103 至105) .....	8	1994年8月24日、 9月14日和19日	72
48/409	<b>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b>			
	决定 C (A/48/411/Add.3; A/48/PV.103) .....	7	1994年8月24日	72
48/485	<b>1994年1月19日大会主席所作的关于纪念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呼吁</b>			
	(A/48/851; A/48/PV.88) .....	167	1994年1月21日	72
48/486	<b>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A/48/36/Add.1, 第六节; A/48/PV.91)</b>			
	.....	99(b)	1994年3月24日	72
48/488	<b>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8/911, 第1段; A/48/PV.92)</b>			
	.....	98	1994年4月5日	73
48/490	<b>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A/48/953; A/48/PV.98)</b>			
	.....	96	1994年7月14日	7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9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48/47, 第9段; A/48/PV.104) .....	33	1994年9月14日	73
48/501	项目事务厅(A/48/L.65; A/48/PV.105) .....	12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2	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A/48/991; A/48/PV.105) .....	8和12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8/PV.105) .....	52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4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A/48/PV.105) .....	24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5	塞浦路斯问题(A/48/PV.105) .....	54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A/48/PV.105) .....	55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A/48/PV.105) .....	56	1994年9月19日	73
48/510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A/48/PV.105) .....	167	1994年9月19日	73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99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A/48/688/Add.1, 第7段; A/48/PV.104)	156	1994年9月14日	74
根据第三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定				
48/508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48/632/Add.5, 第2段; A/48/PV.105) .....	114(b)	1994年9月19日	7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A/48/801/Add.3, 第5段; A/48/PV.102) .....	121	1994年7月29日	75
48/462	人事问题			
	决定 B (A/48/805/Add.1, 第6段; A/48/PV.97) .....	168	1994年7月8日	76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12/Add.1, 第5段; A/48/PV.92) .....	130(a)	1994年4月5日	76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13/Add.1, 第5段; A/48/PV.92) .....	130(b)	1994年4月5日	76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15/Add.1, 第5段; A/48/PV.90) .....	132(a)	1994年3月9日	77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17/Add.1, 第5段; A/48/PV.90) .....	134	1994年3月9日	77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19/Add.1, 第5段; A/48/PV.90) .....	136	1994年3月9日	77
	决定 C (A/48/819/Add.3, 第6段; A/48/PV.93) .....	136	1994年4月14日	77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20/Add.1, 第5段; A/48/PV.90) .....	137	1994年3月9日	77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定 B (A/48/807/Add.2, 第6段; A/48/PV.91) .....	138	1994年3月24日	78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21/Add.1, 第5段; A/48/PV.90) .....	149	1994年3月9日	78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23/Add.1, 第6段; A/48/PV.92) .....	162	1994年4月5日	7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8/828/Add.2, 第6段; A/48/PV.104) .....	173	1994年9月14日	78
48/487	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员特派团采购事务的所有方面进行特别审计 (A/48/752/Add.1, 第5段; A/48/PV.91) .....	120	1994年3月24日	78
48/48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A/48/807/Add.4, 第4段; A/48/PV.97) .....	138(a)	1994年7月8日	79
48/491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改组 (A/48/811/Add.3, 第22段; A/48/PV.98) .....	123	1994年7月14日	79
48/492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A/48/811/Add.3, 第22段; A/48/PV.98) .....	123	1994年7月14日	79
48/49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8/801/Add.2, 第8段; A/48/PV.102) 决定 A .....	121	1994年7月29日	79
	决定 B .....	121	1994年7月29日	79
48/49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 (A/48/811/Add.4, 第16段; A/48/PV.102) .....	123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5	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 (A/48/811/Add.4, 第16段; A/48/PV.102) ..	123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A/48/807/Add.5, 第8段; A/48/PV.102) ..	138(a)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7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 类别 (A/48/807/Add.6, 第4段; A/48/PV.102) .....	138(b)	1994年7月29日	80
48/5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A/48/806/Add.1, 第4段; A/48/PV.104) .....	127	1994年9月14日	80
48/509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A/48/PV.105) .....	163	1994年9月19日	80
48/51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对移交车辆和剩余设备的付款 (A/48/811/ Add.5, 第3段; A/48/PV.106) .....	123	1994年9月19日	80

#### A. 选举和任命

##### 48/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成员

C

1994年4月14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任命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任期从1994年4月14日到1994年12月31日止。

因此, 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 、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 \* 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 \*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 \*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 \* \* 李勇先生(中国)、\* \* \*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 \*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 \* 阿加·夏

希先生(巴基斯坦)、\*\*\*和阿德里安·特尔兰克先生(比利时)。\*\*\*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B<sup>2</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sup>3</sup>任命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4年3月9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田代空先生(日本)\*\*\*\*和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48/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94年2月1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并根据主席的建议,<sup>4</sup>任命久山纯弘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1995年1月1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埃里卡·艾琳·泽斯夫人(希腊)、\*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鲍里斯·彼得洛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

廷)\*\*\* 和卡邦戈·顿萨拉先生(扎伊尔)。\*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48/321.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94年2月1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按照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认可秘书长关于由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厄瓜多尔)担任提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sup>\*</sup>从1994年2月28日起，任期四年。

#### 48/322. 任命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已任命下列国家为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从1994年4月5日起生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48/323.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1994年8月24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sup>核可任命卡尔·特奥多尔·帕施克先生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自1994年10月1日起，任期一届，为期五年。

### B. 其他决定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48/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D

1994年1月21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sup>\*</sup>决定重新审议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议程项目167。

1994年2月1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从1993年12月23日起将议程项目123的标题更正为“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sup>决定将下列增列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作为项目176)和“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作为项目177)，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sup>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向乌干达提供紧急援助”的增列项目(作为项目178)，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0</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又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3</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f)，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3月2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sup>11</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议程项目99(b)，并在全球会议上直接审议。

#### E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的增列项目（作为项目179），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3</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b)，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又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4</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议程项目98，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5月26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提议，<sup>15</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的议程项目156，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1994年6月2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sup>16</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96，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继续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114，(b)分项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17</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

题为“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作为项目180，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 F

1994年8月24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8</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40，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19</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下列项目：“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作为项目181，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建议，<sup>20</sup>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48/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C

1994年8月24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说明的增编。<sup>21</sup>

48/485. 1994年1月19日大会主席所作的关于纪念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呼吁

1994年1月21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4年1月19日大会主席所作的关于纪念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呼吁。<sup>22</sup>

48/4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1994年3月2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sup>11</sup>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并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93号决议，其中

除其他外,核可筹备委员会所采取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决定,<sup>22</sup> 决定依照自愿基金的宗旨,自愿基金应用于协助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 48/4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sup>14</sup> 决定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的审议,参与筹备进程,并可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但无表决权。

#### 48/49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年7月14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sup>23</sup> 核可了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 48/49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关于根据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4</sup>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除其他外,考虑到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并在该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 48/501. 项目事务厅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澳大利亚的提议<sup>25</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sup>26</sup> 决定依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1994年6月9日第94/12号决定,项目事务厅应当成为一个单独和有确定地位的实体。

#### 48/502. 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sup>27</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 48/50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48/504.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48/505. 塞浦路斯问题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48/50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并把它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48/50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由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2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决定把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商程序延长到其第四十九届会议。

#### 48/510.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根据第一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99.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28</sup> 注意到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进所进行的协商和主席根据这些协商编写的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工作文件,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除其他外, 考虑到工作文件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意见, 进一步审议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问题。

#### 附 件

#####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应提高第一委员会的效率, 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其中考虑到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专题办法。

2. 第一委员会常会期间的会议次数应由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团成员与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协商后作出建议, 同时考虑到:

(a) 第一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在时间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b) 第一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通常获得分配的会议次数;

(c) 第一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根据分配的会议时间能够完成任务的程度;

(d) 第一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会议时间的程度;

(e) 可供利用的手段和资源。

3. 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应采用一个分为三个阶段的办法, 每一阶段的组成部分依次为:

(a) 一般性辩论(第一阶段):

- (i) 每一代表团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应超过7分钟;
- (ii) 以一个以上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不应超过12分钟;
- (iii) 更加广泛和详细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出, 并将视同口头宣读。在不妨害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 这些发言将载入第一委员会的记录;
- (iv) 尽可能根据发言人名单的次序让发言人发言, 以便尽早完成一般性辩论;
- (b) 讨论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项目(第二阶段):
  - (i) 会议应以非正式方式举行, 但有适当的会议服务;
  - (ii) 应根据类似第48/87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广义专题领域安排讨论, 同时考虑到讨论不同议题的各次会议不应重叠;
  - (iii) 根据协商和第一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结果, 第一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和秘书处的合作下应提出每一主要专题领域内有待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指示性清单;
- (c) 审议决议草案及就其采取行动(第三阶段):
  - (i) 提出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应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
  - (ii) 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应遵循第二阶段采用的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的同一方式。
- 4. 在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三阶段办法时, 考虑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一份类似本工作文件附录内范例的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 5. 第一委员会新任主席应就第一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有效运作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 6. 秘书长应妥善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限制, 提供适当的手段和资源, 以便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能够执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附 录

第三阶段<sup>a</sup>

##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范例

## 第一阶段

第一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四  
(约5次会议)

星期一 下午6时 一般性辩论发言入名单截止登记

第二阶段<sup>b</sup>

星期五 ) 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讨论具体项目

第二个星期 ) (需要适当的会议服务)

星期一至星期五 )

第三个星期 )

星期一 )

星期三 提出所有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星期四/星期五  
(约2次会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非正式会议

## 第四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 第五个星期

星期一 审议所有决议草案

星期二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第六个星期

星期一至星期五 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或如有需要)

<sup>a</sup> 这一数字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也许需要作出调整。<sup>b</sup> 委员会常会的全部次数将根据本工作文件第2段的规定作出。这一数字包括：

为组织性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为纪念裁军周和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举行一次会议，

为一般性辩论举行约五次会议，

为合理化和改革问题举行约两次会议。

可供利用的余下会议时间应分给第二和第三阶段，其中约五分之二的时间分给第二阶段，五分之三的时间分给第三阶段。

## 根据第三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定

48/508.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14(b)的工作组的报告。<sup>29</sup>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b) 秘书长关于追讨被工作人员和离职工作人员滥支的款项的报告；<sup>30</sup>B<sup>30</sup>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1</sup>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a)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报告内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2</sup>(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独立审计和管理业务审查的报告；<sup>33</sup>(d) 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4</sup>(e)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sup>35</sup>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关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及有关权利的审查的报告;<sup>37</sup>

(g) 秘书长关于旅行服务和津贴的经费及有关安排的提议(见第48/228A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

(h) 秘书长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的报告;<sup>38</sup>

(i) 秘书长关于裁撤会议事务厅19个职位的报告;<sup>39</sup>

(j) 秘书长关于拟定联合国系统内会议事务人员统一工作量标准的报告;<sup>40</sup>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物政策的报告;<sup>41</sup>

(l) 秘书长关于日内瓦的办公房地的报告;<sup>42</sup>

(m) 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的报告;<sup>43</sup>

(n)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sup>44</sup>

(o)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问题的报告;<sup>45</sup>

(p) 秘书长关于第3、第8和第33款的订正概算—非洲: 危急的经济情况、复兴和发展的报告;<sup>46</sup>

(q)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的报告;<sup>47</sup>

(r)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sup>48</sup>

(s) 秘书长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sup>49</sup>

(t)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及有关特派团(文职部门)的员额编制的报告;<sup>50</sup>及他的有关评论;<sup>51</sup>

(u) 秘书长关于事后提出的1990-1991两年期最后经费要求的报告;<sup>52</sup>

(v)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sup>53</sup>

(w) 秘书处内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工作组的报告;<sup>54</sup>

(x)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培训问题的全面报告。

#### 48/462. 人事问题

B<sup>55</sup>

1994年7月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6</sup>决定将秘书长报告;<sup>53</sup>内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57</sup>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8</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3A号决定,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数额,按比例计算,承付毛额5 360 000美元(净额5 198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59</sup>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0</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4A号决定,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数额,按比例计算,承付毛额23 714 000美元(净额22 949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61</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0</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6A号决定，

- (a)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观察团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共计至多毛额2 171 950美元(净额200万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8/466A号决定授权承付总额按比例计算的一个月数额；
- (b) 同意如果在1994年3月15日前未就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作出决定，即应就有关摊款问题作出决定，但须先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对目前摊款的拖欠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其摊款。

##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62</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1</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8/468A号决定，

- (a)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观察团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2 941 200美元(净额2 666 700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8/468A号决定授权承付总额按比例计算的一个月数额；
- (b) 同意如果在1994年3月15日仍未就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作出决定，即应就有关摊款问题作出决定，但须先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对目前摊款的拖欠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其摊款。

##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B<sup>63</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2</sup>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1993年9月14日第47/210 B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7/470 A号决定：

- (a)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部队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97 301 000美元(净额96 439 500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7/210 B号决议第10段和第48/470 A号决定授权承付总额按比例计算的一个月数额；
- (b) 同意如果在1994年3月11日未就部队经费的筹措作出决定，即应就有关摊款问题作出决定，但须先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对目前摊款的拖欠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其摊款。

C

1994年4月14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3</sup>决定授权秘书长增加承付联合国保护部队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590万美元(净额1 580万美元)。

##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B<sup>64</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8/471 A号决定，

- (a)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共计至多毛额75 717 300美元(净额7 500万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8/471 A号决定授权承付总额按比例计算的一个月数额；

(b) 同意如果在1994年3月15日仍未就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作出决定,即应就有关摊款问题作出决定,但须先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 对目前摊款的拖欠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其摊款。

####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sup>70</sup>

1994年3月2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1</sup>

(a) 注意到各会员国为削减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全盘费用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并决定至迟于1994年5月底优先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所有各方面问题,包括空中旅行的经济有效使用、津贴、存款和预算盈余的处理、合同安排、死亡和残疾的赔偿及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偿还;

(b) 请秘书长为此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和意见的概要,同时附上他的意见,并且重申它要求秘书长全面审查可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的行政准则;

(c) 决定由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编制连同衡平征税基金估算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摊款的订正方法,并至迟于1994年4月15日提出建议,交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决定,以便确保更精确地估算所需费用;

(d) 又决定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应包括与上一个或几个财政期间工作人员总数相比,领取退税或预付税款的工作人员数目,以及所付的数额等资料。

####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B<sup>72</sup>

1994年3月9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3</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8/473 A号决定,

(a)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行动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20 577 200美元(净额2 000万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8/473 A号决定授权承付总额按比例计算的一个月数额;

(b) 同意如果在1994年3月11日仍未就行动经费的筹措作出决定,即应就有关摊款问题作出决定,但须先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c) 对目前摊款的拖欠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交付其摊款。

####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74</sup>

1994年4月5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5</sup>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8/475 A号决定,决定作为例外,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up>76</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7</sup>前,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60万美元(净额558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B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8</sup>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79</sup>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37 182 000美元(净额38 043 200美元),以支付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紧急业务经费,这笔款额是除1994年4月5日大会第48/248号决议已经授权承付的全额费用毛额62 367 187美元(净额60 982 867美元)之外追加的经费。

#### 48/487. 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采购事务的所有方面进行特别审计

1994年3月2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0</sup>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和1993年12

月23日第48/216号决议,请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采购事务的所有方面进行特别审计,并尽早但至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其调查结果及建议。

#### 48/48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4年7月8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2</sup>决定1994年7月份保持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所核可的资源水平。

#### 48/491.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改组

1994年7月14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3</sup>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改组的报告<sup>84</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5</sup>决定:

(a) 接受秘书长的各项提议,但需符合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b) 提请秘书长特别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段中的意见,即确保以高效率和经济合算的方式为会员国提供最佳的会议服务以及建立一个有效的采购制度,是令人关切和需要予以探讨的领域;

(c) 请秘书长确保在该部的新结构范围内以综合及协调的方式处理财务管理问题;

(d) 请秘书长在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方案预算各款之间员额和资源的调动情况;

(e) 请秘书长审查该部D-1级及以下的员额配置数目,并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该审查的结果。

#### 48/492.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1994年7月14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3</sup> 决定:

(a) 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信<sup>86</sup> 中所载的有关在第四十

九届会议对秘书长关于此一事项的第六次进度报告<sup>87</sup> 进行详细审议以前,为加速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并确保其完成而拟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b) 请审计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第六次进度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对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进行特别审计,审查造成延误和费用超支的原因以及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方法,分析1994-1995两年期和1996-1997两年期的目前支出和预计费用,包括实施费用,并且就此及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审议;

(c) 授权审计委员会在它认为有必要时,可请一家专门审计和评价这种系统的顾问公司提供援助;

(d) 授权秘书长增拨资源给审计委员会,以便它能在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1 A号决议所核可的1994-1995两年期资源总额范围内进行这项审计工作。

#### 48/49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A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8</sup> 决定重申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分段(b),并为此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根据届时依照大会第47/454号决定分段(b)向其提出的材料和意见,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联合国活动的扩展情况,审议改进效率和可能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措施。

##### B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8</sup> 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关于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22 A(I)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八条第29节的现行执行程序,根据该条,联合国应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

(a) 联合国为当事一方之契约所引起的争端或属私法性质的其他争端;

(b) 牵涉联合国任何职员的争端,其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权,而该豁免权未经秘书长撤销。

48/49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95</sup>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6</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7</sup>

(b) 决定将这个问题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48/495. 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98</sup>，决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sup>99</sup>将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员额的职等定为副秘书长级。

48/4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00</sup>决定

(a) 请秘书长就加快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可能的话，在建议中说明应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吸取的教训；

(b) 又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以制订程序，规定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在清结阶段应重新部署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资产，只有在其价值已经确定，并且接收资产的维和行动已在预算中编列经费偿还移出资产的维和行动的特别帐户之后，才能移交，这项债务必须在收到资金后尽快清偿。

48/497.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01</sup>决定将题为“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8/5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02</sup>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审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C号决议第2段内原则上议定的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例表时如何把支付能力原则作为基本标准，加以实施的问题，，并在该届会议初期作出决定。

48/509.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8/51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对移交车辆和剩余设备的会款

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103</sup>并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sup>104</sup>决定请秘书长编列经费，以便偿付其他特派团移交的车辆和剩余设备，如果大会决定核可其1994年7月29日第48/496号决议所陈述的程序，并把这些经费列入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订正预算。

注

<sup>95</sup> A/48/693/Add. 1, 第4段。

<sup>96</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A中第48/319号决定成为第48/319 A号决定。

<sup>97</sup> A/48/106/Add. 1。

<sup>98</sup> A/48/109, 第4段。

<sup>99</sup> A/48/859。

<sup>100</sup> A/48/983, 第2段。

<sup>101</sup> A/48/851。

<sup>102</sup> A/48/250/Add. 8, 第1和2段。

- <sup>9</sup> A/48/250/Add.9, 第2段。
- <sup>10</sup> A/48/896, 第2段。
- <sup>11</sup> A/48/36/Add.1。第六节。
- <sup>12</sup> A/48/250/Add.10, 第2段。
- <sup>13</sup> A/48/102/Add.3。
- <sup>14</sup> A/48/911。
- <sup>15</sup> A/48/942。
- <sup>16</sup> A/48/952。
- <sup>17</sup> A/48/250/Add.11, 第2段。
- <sup>18</sup> A/48/985, 第6段。
- <sup>19</sup> A/48/250/Add.12, 第2段。
- <sup>20</sup> A/48/990和A/48/991。
- <sup>21</sup> A/48/411/Add.3。
- <sup>22</sup>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8/36),第一部分,第五节,第45段,决定1。
- <sup>23</sup> A/48/953。
-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8/47)。
- <sup>25</sup> A/48/L.650。
- <sup>26</sup> 1994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84号决定。
- <sup>27</sup> A/48/991。
- <sup>28</sup> A/48/688/Add.1, 第7段。
- <sup>29</sup> A/48/632/Add.5。
- <sup>30</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59号决定成为第48/459 A号决定。
-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A/48/801/Add.3号文件,第5段。
- <sup>32</sup> A/48/516。
- <sup>33</sup> A/48/572。
- <sup>34</sup> A/48/587。
- <sup>35</sup> A/C.548/48和Corr.1及增编。
- <sup>36</sup> A/C.5/47/17和A/C.5/48/3。
- <sup>37</sup> A/C.5/47/61和A/C.5/48/14。
- <sup>38</sup> A/48/502和Add.1-3。
- <sup>39</sup> A/C.5/48/73。
- <sup>40</sup> A/C.5/47/67。
- <sup>41</sup> A/C.5/48/10。
- <sup>42</sup> A/C.5/48/29。
- <sup>43</sup> A/C.5/48/30。
- <sup>44</sup> A/C.5/47/59。
- <sup>45</sup> A/48/932。
- <sup>46</sup> A/C.5/48/74/Add.1。
- <sup>47</sup> A/48/945, 和Corr.1。
- <sup>48</sup> A/48/912。
- <sup>49</sup> A/48/622。
- <sup>50</sup> A/48/421。
- <sup>51</sup> A/48/421/Add.1。
- <sup>52</sup> A/C.5/47/77及Add.1和Add.1/Corr.1。
- <sup>53</sup> A/C.5/48/37和Add.1。
- <sup>54</sup> A/C.5/48/45。
- <sup>5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62号决定成为第48/462 A号决定。
- <sup>5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8,A/48/805/Add.1号文件,第6段。

<sup>77</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63号决定成为第48/463 A号决定。

<sup>7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a), A/48/812/Add.1号文件，第5段。

<sup>79</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64号决定成为第48/464 A号决定。

<sup>8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b), A/48/813/Add.1号文件，第5段。

<sup>8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66号决定成为第48/466 A号决定。

<sup>8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2(a), A/48/815/Add.1号文件，第5段。

<sup>83</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68号决定成为第48/468 A号决定。

<sup>8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4, A/48/817/Add.1号文件，第5段。

<sup>8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0号决定成为第48/470 A号决定。

<sup>8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6, A/48/819/Add.1号文件，第5段。

<sup>87</sup> 同上, A/48/819/Add.3号文件，第6段。

<sup>88</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1号决定成为第48/471 A号决定。

<sup>8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7, A/48/820/Add.1号文件，第5段。

<sup>90</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2号决定成为第48/472 A号决定。

<sup>9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 A/48/807/Add.2号文件，第5段。

<sup>72</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3号决定成为第48/473 A号决定。

<sup>7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9, A/48/821/Add.1号文件，第5段。

<sup>74</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5号决定成为第48/475 A号决定。

<sup>7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2, A/48/823/Add.1号文件，第6段。

<sup>76</sup> A/48/699和Corr.1及Add.1。

<sup>77</sup> A/48/781。

<sup>78</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8/49)第一卷，第九节B.5中第48/479号决定成为第48/479 A号决定。

<sup>7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7, A/48/828/Add.2号文件，第6段。

<sup>80</sup> A/48/837/Add.1。

<sup>8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0, A/48/752/Add.1号文件，第5段。

<sup>82</sup> 同上，议程项目138(a), A/48/807/Add.4号文件，第4段。

<sup>83</sup> 同上，议程项目123, A/48/811/Add.3号文件，第22段。

<sup>84</sup> A/C.5/48/72。

<sup>8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和Add.1至17), A/48/7/Add.13号文件。

<sup>86</sup> 同上, A/48/7/Add.15号文件，附件一。

<sup>87</sup> A/C.5/48/12/Add.1。

<sup>8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 A/48/801/Add.2号文件，第8段。

- “ 同上,议程项目123,A/48/811/Add.4号文件,第16段。
- “ A/C.5/48/77。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和Add.1至17),A/48/7/Add.10号文件。
- “ 见A/C.5/48/81,第8段。
- “<sup>8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a),A/48/807/Add.5号文件,第8段。
- “<sup>84</sup> 同上,议程项目138(b),A/48/807/Add.6号文件,第4段。
- “ 同上,议程项目127,A/48/806/Add.1号文件,第4段。
- “ 同上,议程项目127,A/48/811/Add.5号文件,第3段。
- “<sup>85</sup> 见A/C.5/48/84。



## 附 件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3年12月24日至1994年9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闭会日期)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所有的决议和决定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第 8/263号 决议除外,该决议经记录表决,以121票对0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

###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C .....	3(b)	第95次	1993年6月23日	1
48/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	31	第97次	1994年7月8日	1
48/21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决议 B .....	47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3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决议 B .....	121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24
48/226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B .....	138(a)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26
	决议 C .....	138(a)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27
48/228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B. 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和第11A款(联合国贸易和易和发展会议)订正概算 .....	123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28
	C. 员额改叙 .....	123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28
	D. 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驻留柬埔寨 .....	123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28
48/230	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 B. 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23	第89次	1994年2月14日	28
48/233	南非的民主和不分种族的选举 .....	38	第88次	1994年1月21日	3
48/234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 .....	177	第89次	1994年2月14日	4
48/235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	8和12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4
48/236	向乌干达提供紧急援助 .....	178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5
48/237	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76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5
48/23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36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29
	决议 B .....	136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31
48/23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7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3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8/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49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34
	决议 B .....	149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36
48/241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131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38
48/242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32(a)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39
48/24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34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1
48/24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0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3
48/245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64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4
48/24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5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6
48/2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66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7
	决议 B .....	166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48
48/24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173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49
48/249	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 .....	179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5
48/25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33	第93次	1994年4月14日	50
	决议 B .....	133	第95次	1994年6月23日	51
48/2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59	第93次	1994年4月14日	52
48/252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老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薪 酬 .....	123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3
	B. 养 息 金 制 度 .....	123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4
	C. 服 务 条 件 .....	123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4
48/25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0(a)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4
48/25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0(b)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6
48/25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	135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8
48/2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162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59
48/25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	174	第94次	1994年5月26日	61
48/258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38	第95次	1994年6月23日	6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38	第95次	1994年6月23日	7
48/259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62
48/260	非洲: 危急的经济局势、复苏和发展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62
48/261	在能源及自然资源领域分散活动和资源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63
48/262	联合国电信系统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63
48/263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	36	第101次	1994年7月28日	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8/264	大会工作的振兴 .....	53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17
48/26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80	第103次	1994年8月24日	19
48/266	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 .....	181	第104次	1994年9月14日	19
48/267	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	40	第106次	1994年9月19日	19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b>A. 选举和任命</b>					
48/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一名成员				
	决定 C .....	17(b)	第93次	1994年4月14日	69
48/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	17(f)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0
48/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17(h)	第89次	1994年2月14日	70
48/321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	114(b)	第89次	1994年2月14日	71
48/322	任命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 .....	121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71
48/323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	121	第103次	1994年8月24日	71
<b>B. 其他决定</b>					
48/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D .....	8	第88次至 第91次	1994年1月21日 2月14日、3月9 日和14日	71
	决定 E .....	8	第92次、 第94次、 第95次 和第102次	1994年4月5日、 5月26日、6月 23日和7月29日	72
	决定 F .....	8	第103次至 第105次	1994年8月14日、 9月14日和19日	72
48/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决定 C .....	7	第103次	1994年8月24日	72
48/459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	121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75
48/462	人事问题				
	决定 B .....	168	第97次	1994年7月8日	76
48/46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0(a)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7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0(b)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76
48/466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2(a)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7
48/468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4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7
48/47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6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7
	决定 C .....	136	第93次	1994年4月14日	77
48/47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37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7
48/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定 B .....	138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78
48/47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49	第90次	1994年3月9日	78
48/47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62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78
48/479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	173	第104次	1994年9月14日	78
48/485	1994年1月19日大会主席所作的关于纪念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 呼吁 .....	167	第88次	1994年1月21日	72
48/4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	99(b)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72
48/487	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员特派团采购事务的所有方面进行特别 审计 .....	120	第91次	1994年3月24日	78
48/4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98	第92次	1994年4月5日	73
48/48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138(a)	第97次	1994年7月8日	79
48/49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96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73
48/491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改组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79
48/492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	123	第98次	1994年7月14日	79
48/49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决定 A .....	121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79
	决定 B .....	121	第103次	1994年7月29日	79
48/49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 职能 .....	123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5	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 .....	123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8(a)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80
48/497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到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 述的会员国类别 .....	138(b)	第102次	1994年7月29日	8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8/49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 .....	33	第104次	1994年9月14日	73
48/499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	156	第104次	1994年9月14日	74
48/5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	127	第104次	1994年9月14日	80
48/501	项目事务厅 .....	12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2	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周年 .....	8和12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52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4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 .....	24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5	塞浦路斯问题 .....	54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55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7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 .....	56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08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114(b)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5
48/509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163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80
48/510	通过体育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 .....	167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73
48/51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对移交车辆和剩余设备的付款 .....	123	第105次	1994年9月19日	80

